

綜合網路業務評審標準表

評 審 項 目 及 其 細 目		配 分	評 分	備 註
嫻 策略性計畫	琮公司策略之適當性（包括其針對加強市場競爭力、促進現有市場成長以及開發新市場區隔等）	12 分		
	鎰執行計畫之可行性			
	璫達成其公司策略計畫之能力			
鐙 組織計畫	苻組織結構	12 分		
	蓰團隊成員與管理能力			
	蓳人力資源運用及發展計畫(含人才培訓計畫)			
儻 財務計畫	瞳財務規劃能力及資金運用	12 分		
	曠業務及財務規劃之敏感性分析			
	曠投資可行性、業務存活力、經營績效及維持營運之能力			
	曠財務計畫、業務計畫、網路建置及服務計畫相互間之一致性			

綜合網路業務評審標準表

頁次： 2/2

評 審 項 目 及 其 細 目		配 分	評 分	備 註
鏹 業 務 計 畫	昉電信服務之多樣性	16 分		
	畱訂價之策略及其市場競爭力			
	癩電信服務之創新能力			
	齊市場行銷策略可行性			
	眇客戶計費及出帳系統、業務支援系統之健全性			
	璫客戶權益保障措施之具體、可行性			
	鐠服務方案及服務品質之優越性			
	琒服務方案及服務品質之達成能力			
璜 工 程 技 術 計 畫	璠整體網路之健全性（包括網路架構規劃、網路接續安排、網路性能、網路設備之配置、涵蓋範圍及基礎建設等）	16 分		
	諭提供寬頻服務先進技術之能力			
	爠資源有效利用			
培 網 路 建 置 及 服 務 計 畫	璣整體網路建設規模與建設門檻規定之符合性及其適切性	16 分		
	璚各項服務計畫之適切性			
焠 技 術 能 力 及 發 展 計 畫	璡技術支援、研發及維修能力	16 分		
	玆採用他人具有專利權之系統技術或設備者，其技術轉移或授權使用、製造之承諾			
	玎對於我國未來電信產業整體發展之貢獻			
評 審 結 果		100 分		

備註：1. 審查委員應分項評分，再加計總分。

2. 「評審結果」之合格標準：總分應達七十五分（含）以上者始為合格。